

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

校內自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
- 二、蒐集目的：辦理遴選推派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業務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C○○一辨識個人者、C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、C○一一個人描述、C○三一住家及設施、C○五一學校紀錄、C○五二資格或技術、C○五七學生紀錄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期間：至遴選推派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業務結束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校課外組。
- 七、資料利用方式：承辦單位僅蒐集為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所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於辦理業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，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、郵寄、電話)使用，申請者提交之推薦表、通訊資料、相關資料佐證，將提供校內評審進行審查，並使用 Email 通知及手機聯繫通知徵選結果及後續推派程序。
- 八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可請求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製給複製本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九、承辦單位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可選擇是否提供，惟若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本人已閱讀且充分獲知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茲簽署如下：

同意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(請親簽，未滿 20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請簽名)